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千玉  
聯絡電話：23959825#3784  
電子信箱：yuh1992117@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完整接種3劑疫苗清單、附件2\_訂有COVID-19疫苗接種規定之防疫指引(11137001570-1.pdf、11137001570-2.pdf)

主旨：為保護相關場所(域)、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有效控管風險，請貴部(單位)加強督導權管場所(域)落實人員健康管理，加速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為積極防範社區風險，本中心前於110年12月6日及同年月14日分別以肺中指字第1103700890、1103700920號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於權管場所(域)之工作人員與從業人員，屬於維持防疫量能者、高接觸風險工作者、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即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2、3、7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工作人員(如附件1)，以及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業管之24類場所(域)人員(如附件2)，強化疫苗接種健康管理規範，諒達。
- 二、鑑於Omicron新型變異株威脅尚未減緩，且境外移入病例數



尚處高點，本土疫情亦持續升溫，社區傳播風險快速升高，考量前揭場所(域)人員之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特性，為感染高風險族群，爰自本(111)年4月22日起，再強化其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如下，以提升保護力：

- (一)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皆應接種3劑COVID-19疫苗，請提醒接種2劑疫苗已滿12週者，應儘速接種第3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二)倘人員曾為COVID-19確診個案，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COVID-19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 (三)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COVID-19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

三、部分活動因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之性質，經評估亦具有較高傳播風險，爰自本年4月22日起，規範符合接種年齡之參與者(含所有工作人員及民

眾)須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第3劑)接種，例如：

- (一)宗教活動：遶境、進香團參加成員。
- (二)團體旅遊：由旅行社承攬，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
- (三)其他場所：八大行業、健身房。

四、請貴部(單位)規劃相關配套作法或研擬獎勵機制，並就說明三事項評估業管活動之傳播風險，界定須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形式、規模，將相關規範、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公告或指引，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以利落實旨揭規範。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內政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濟部、國防部、勞動部、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法務部、教育部、考選部、科技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選舉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